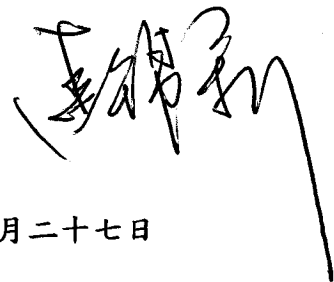


書面質詢

日前祐漢公園發生有人用汽槍射擊在公園內唱歌的人群，事件發生後引發社會上的廣泛討論和關注。有人認為是因為群體唱歌擾人而導致有人以汽槍射擊洩忿。不論這個判斷是否屬實，對用汽槍射擊他人的行為，無論如何都不能接受。但作為政府，除了嚴厲追查及追究相關的刑事責任外，也應從根源上解決這類噪音擾人的問題。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 一、現行的公園或休憩區的使用規則，只會禁止使用音響器材以避免產生擾人噪音，但對群體發出的聲量卻沒有任何管理上的限制。而當上述這種在公園內聚集唱歌，尤其動輒上百人的聚集，其所發出的聲音相信亦非一般音響器材的音量可比。當局針對此一情況會否重新檢視相關使用規則，對群體發出的噪音有所限制？
- 二、這種集體在公園唱歌的活動，過去少有在澳門發生，而動輒過百人更是極為罕見。而據一些報導所述，參與這類集體唱歌活動的大多為內地的新移民，他們在內地時已有在公園或公眾場所集體唱歌的習慣，所以在移民來澳後亦將這類活動帶到澳門。但也許他們沒有留意到澳門這個小城有兩個特點，第一是地小人稠，城市空間不大，不像內地的公園、廣場的規模，以祐漢公園來說，在澳門半島已算是一個較大的公園，但與內地公園相比，簡直是小得可憐，而公園周邊全屬高樓大廈，人口密度極大，絕對不宜於在此進行大群體的唱歌；第二澳門是個二十四小時的城市，大量居民輪班工作，並非內地普遍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如此規律，澳門有不少居民因輪夜班而白天睡覺的。所以即使在白天的公眾活動亦不宜過於吵鬧。特區政府對新移民的宣傳協助有否關注這方面的問題，透過各種不同途徑宣傳教育，為新移民提供屬於澳門特點的訊息，讓新移民來澳定居亦明白澳門的特色並共同珍惜澳門的環境？
- 三、澳門長期以來都較缺乏中小型的表演或排練場所，表演團體若須使用場地時均大費週張。當局有否考慮創造條件，盡量在本澳不同地區的建設中（如興建公屋或重建街市或體育場地時）增設更多的中小型表演或排練場所？這除了方便表演團體用作排練或表演，有助推動本地演藝活動外，日常亦可開放這些室內而具有相對完善的隔音設備的場所供市民集體活動，包括唱歌或需要用音響伴奏的一些身體鍛煉活動使用。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